

## 二、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(如有)

### 1.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**(单位名称)的**巴州区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巴州区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施工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**四川田美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30**人,营业收入为**752.19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451.77**万元,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**四川田美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(名称和盖章)

2023年03月07日

(注:1.关于以上格式的“标的名称”,需按第五章第一条第(三)款列表所示“采购内容”进行一一对应;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